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薪酬标准

##### （一）董事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

3、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按月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 8 万元。

##### （二）监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 三、发放办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 四、适用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五、其他说明

1、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董事会确定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强化其为公司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于公司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事项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无需对监事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